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清 會 典

(八)

崑 岡 等 續 修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清 會 典

(八)

寬岡等續修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九

都察院左都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左副都御

史滿洲二人漢二人

掌司風紀察中外百司之職辨其治之得失與

其人之邪正率科道官而各矢其言責科道陳如或進

呈堂遇開列及引訓饒奉旨後皆鈔錄

單進呈以飭官常以乘賜捕其事與客吏部關

國憲率京畿道以治其考察處分辨訴之事京察大計

軍政都察院皆與考察吏部官應議處議敘者

由都察院議奏官民冤抑陳訴都察院約實奏

道查覈呈堂定議大政事下九卿議者則與焉

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凡重辟則會刑部大理寺

以定讞刑部都察院大與秋審

朝審大祭祀則侍儀皇帝親祭新平殿廟丘

廟恩代帝王廟文昌廟侍儀左都御史左副都

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立於西班東轎日壇

月壇立於北班南轎北轎立於東班西轎皇帝侍儀左副都

御史左副都御史滿洲二人漢二人於殿

下西第一柱前東轎立又左都御史左副都御

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於南道

帝品殿山第一層前北轎立

皇帝御經筵亦如之史滿洲一人漢一人

臨雍亦如之史滿洲一人漢一人

右都御史為總督右副都御史為巡撫河道總

經恩滿洲一人漢一人都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出納文移

筆帖式十人

掌繕譯

六科史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

中滿洲一人漢一人戶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

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禮科掌印

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一人漢

一人兵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

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工科掌印
給事中滿洲一人漢一人給事中滿洲一人漢
一人

掌發科鈔稽察在京各衙門之政事而註銷其

文卷
史科指察吏部
稽察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

寺鑾儀衛刑科稽察刑部通政使司大理寺及

河南道刷卷工料稽察工部。每月兩次。以各衙門所辦之事造冊送科。其龜展有因者。皆

令於冊內聲明。無故逾限者。由科指察。皆任以

言事

御門則侍班。御門侍班給事中滿洲二

筵亦如之
御經筵侍
班給事中
滿洲一

亦如之。

會則糾其儀
皇帝升殿
糾儀給事中與御

品類
山文

○凡科鈔給事中親接本於內閣以給事中一

各分其正鈔外鈔而下於部

丁未年

封駁則以

開部
之處
許擬
該科
封章
運已
執奉
如內
閣票
籤確
批有
未便
錯施
及行

部督撫本內事
理未協並聽駁
歲終則彙其本以納於內閣

凡鈔本皆副以史書錄書。紅本通發供史官由記別

者史書附錄者曰錄書惟密本則

不鈔。郵部由科
鑄護本館登仍
密以封原送針
送科。

○凡直以給事中一人二日而代六科官署皆

人於科
禮門外
二間西
朝房內
給吏刑
科三各
三戶開
工

軍營直班官同收冊改封錄科日移以給事卷中一人

六科署輪
直上宿。

聖製臺省歲之碑。即令守護焉。

責斯寄以耳目甯敢具員通明無滯公正

昔許臣風規博然訐謗論垂光簡編朕每覽

廣其識圖計民生咸否黜陟凡所敷陳最將惻

推細倚荷塞言職毋紛成憲妄遲胃臆書思

卷之六

	為相黃受	帝廟	一省歲碑文著六科輪班授人守獲常朝六科	更番而察其朝單每月連五常朝給事中輪流所	運之朝單及所收藏若	名交輸直之料藏對若	總督巡撫布場使按察使道	監贊及戶部錢法堂生糧廳監督鹽政各戶關	教書及反旌表宗室節婦	救書由戶科學攷	督總兵官副將參將遊擊	道總督各內閣監督分工部錢法堂	由工料內閣監開省分官銜莊	遞傳知到料每	宦送者由冊登號取提塘官領狀存案計籍	京審大計冊籍由史料纂文憑	奏軍政册籍由史料纂文憑	吏科註儀武職由兵部驗額其文職悉照南府完	限十日仍錄限二十日奉天山東定府臨清州濟	州府東昌府青州府泰安府武定府臨清州齊	富州山西太原府潞安府汾陽州平定州代	武河朔平府遼州沁州忻州保德州衡輝縣張三	十山東南之闕封州歸德府彰德府衛輝府澤	州河南之懷慶府西之陝遠成府陽許州	汝州張三十六日山東之登州府萊州府沂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一百二十九日。又駐防引見。後回任限期。
 咸寧州。限四十五日。午浦限五十五日。限三十日。限六十日。
 日。甘肅莊浪限七十日。新疆古城限一百四十日。
 五日。伊犁與賦冊。在月。部院衙門。或分額戶部銀。
 文職。悉與同賦冊。在月。部院衙門。或分額戶部銀。
 由署。立奏銷錢糧冊。錢糧文冊。生糧。廣成。報抵。
 漕運。交兌。冊。各倉。收放。未。豆。冊。生糧。廣成。報抵。
 通。漕。白。冊。鹽課。奏銷。冊。各戶。關。一。年。彙。報。新。皆。
 由。戶。科。察。覈。官。兵。體。餉。冊。關。格。奏。銷。冊。察。覈。站。奏。
 銷。冊。由。兵。部。工。關。一。年。彙。報。新。皆。
 工。程。奏。銷。冊。工。關。一。年。彙。報。新。皆。
 迴。科。省。運。解。戶。部。錢。糧。及。各。物。料。批。迴。由。戶。科。察。覈。站。奏。
 科。磨。對。運。解。工。部。物。料。批。迴。由。工。科。磨。對。試。
 卷。各。省。歲。科。試。卷。及。鄉。會。試。卷。皆。由。禮。學。案。各。
 學。政。送。送。文。生。堂。學。冊。由。禮。科。郵。符。提。鎮。學。政。
 察。覈。或。生。堂。學。冊。由。兵。科。察。覈。郵。符。提。鎮。學。政。
 合。大。牌。皆。由。兵。科。察。覈。三。次。其。內。外。立。決。人。犯。刑。
 刑。審。決。因。刑。科。給。則。科。各。分。其。職。
 審。中。監。稅。行。刑。則。科。各。分。其。職。
 筆。帖。式。八。十。人。吏。科。戶。科。兵。科。刑。科。各。十。
 五。人。禮。科。工。科。各。十。人。

掌繕譯。

十五道京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
 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河南道掌印監

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漢一人江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
 人監察御史滿洲三人漢三人浙江道掌印監
 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漢一人山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
 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山東道掌印監
 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二人
 漢二人陝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
 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湖廣道掌印監
 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漢一人江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
 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福建道掌印監
 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漢一人四川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
 人廣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廣
 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雲南道

月食亦如之救護人。漢一人。分東西。以御史滿。

○凡有

旨令御史監察者。月選官以掌料。掌通開列。錄。

御史四人。監察。役。點。會。九。正。驗。看。會。試。順。天。御。召。用。者。以。

科。道。會。九。御。驗。看。會。試。順。天。御。召。用。者。以。

試。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

巡。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

試。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

考。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

史。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

子。出。場。後。即。以。外。場。監。試。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

監。試。應。勘。稽。察。分。卷。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

順。天。府。堂。試。審。音。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

滿。洲。軍。營。每。其。各。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

營。護。軍。營。每。其。各。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

內。一。人。凡。點。派。有。理。街。道。以。御史。四人。內。場。監。試。

倉。以。御史。五人。內。倉。以。御史。五人。內。倉。以。御史。五人。

人。通。州。抽。查。十五。內。倉。以。御史。五人。內。倉。以。御史。五人。

道。各。處。監。察。由。承。辦。衙。門。各。既。給。事。中。御。史。職。

以。給。事。中。御。史。引。惟。稽。察。宗。人。府。內。務。府。以。

御。史。於。稽。察。宗。人。府。內。一。人。掌。印。一。人。協。理。內。有。

御。史。於。稽。察。宗。人。府。內。一。人。掌。印。一。人。協。理。內。有。

轉。補。料。缺。者。仍。行。接。辦。出。缺。後。復。補。用。若。掣。籤。

御史。稽。察。內。務。府。以。滿。洲。御。史。監。掣。二。人。若。掣。籤。

武。職。月。選。籤。河。南。道。御。史。監。掣。搭。餉。局。錢。糧。放。

局。以。江。南。道。御。史。監。掣。搭。餉。局。錢。糧。放。

源。局。以。江。南。道。御。史。監。掣。搭。餉。局。錢。糧。放。

甘。肅。河。南。道。御。史。監。掣。搭。餉。局。錢。糧。放。

道。照。由。山。磨。冊。三。庫。月。終。要。銷。之。比。解。五。城。命。

東。道。值。比。勤。工。在。京。工。程。內。務。府。承。辦。及。

之。工。皆。由。外。其。由。工。部。承。辦。則。道。各。分。其。職。

筆。帖。式。三。十。有。二。人。京。畿。道。江。南。道。各。三。人。河。

道。陝。西。道。湖。廣。道。江。西。道。福。建。道。四。川。道。

廣東。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各。二。人。

掌。緝。譯。

五。城。中。城。巡。城。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兵。馬。司。

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吏。目。一。人。東。城。巡。城。御。

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兵。馬。司。指。揮。一。人。副。指。揮。

一。人。吏。目。一。人。南。城。巡。城。御。史。滿。洲。一。人。漢。一。

人。兵。馬。司。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吏。目。一。人。西。

城。巡。城。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兵。馬。司。指。揮。一。

人。副。指。揮。一。人。吏。目。一。人。北。城。巡。城。御。史。滿。洲。

人。副。指。揮。一。人。吏。目。一。人。北。城。巡。城。御。史。滿。洲。

一人漢一人兵馬司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吏

目一人五城御史由都察院以科道引

掌分轄

京師五城十坊之境

中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

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

南坊二坊到指揮分管四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

管日正東坊西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

管日正東坊西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

管日正東坊西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

管日正東坊西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

管日正東坊西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

管日正東坊西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

管日正東坊西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

管日正東坊西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

管日正東坊西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

管日正東坊西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城二坊到指揮分管四

街道廳以稽察

通政使司通政使滿洲一人漢一人副使滿洲

一人漢一人參議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納各省之題本以達於內閣凡大政事下九

卿議者則與焉

○凡和視其所題之繁簡以斷幅幅六行行二

十格而空其二遇尊敬乃別而書之本內稱

稱宮殿廟上一格稱山陵廟上一格稱上諭

號月日首列官銜姓名銓印而加貼黃焉別紙摘

要語括於本之尾曰貼黃

○凡受本則承以案設黃案於司堂正中堂官

至堂瞻視經歷及校閱乃送閣五日則以隨

本之揭帖昇提塘官以投於部科隨本之揭帖

送部一送科題本封送內閣後五日乃以部科

揭帖又送題官合投惟題本有閣員缺者送本

送吏部不拘五日之期凡本違式者

銷誤本內據寫

[illegible]

限三十五
遇大祀或陰雨連綿河水暴漲路近泥濘都察院
官則皆察馬

經歷滿洲一人漢一人知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出納文移

筆帖式滿洲六人漢軍二人

掌繕譯

登聞鼓廳以知事酌役巡臺筆帖式滿洲一人

漢軍一人

掌達寃民有等鼓之人由通政司訊鞫果有死
如若誣妄越訴即送部
按律治罪如一等發落

大理寺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

一人

掌平天下之刑名凡重辟則率其屬而會鞫

新設之犯在京由三法司會鞫大政事下九卿議者

會鞫在外由三法司會鞫

則與焉與秋審

朝審

檔房堂評事滿洲一人

掌繕左右寺之題本與其奏摺收在京衙門之

文書

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凡案之註銷者

卷之照刷者皆彙而送焉左右寺承辦之卷月
終造冊註銷於陝西

道文卷照刷者每歲移送於河南道

左寺寺丞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評事漢

一人右寺寺丞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評

事漢一人

掌分畿內外之刑名刑部奉天司江蘇司安徽

廣東司貴州司都察院山東道江蘇道浙江道

四川道廣西道貴州道及京畿道所管
會審會覆之案左寺分掌刑部江西司福建司

湖南司河南司山西司陝西司廣西司雲南司

都察院河南道山西道陝西道湖南道江西道

福建道廣西道雲南道會審會覆之案右寺分
掌刑部直隸司都察院京畿道所管
直隸會審會覆之案左右二寺輪掌凡重辟在
京者左右寺各會其刑司與其道而聽之以質

成於卿少卿。左右寺官暨各道御史通部。與承

供詞呈堂。大理寺堂官覆訊。與卿院堂官會審。在

外者寺受揭帖。隨本揭帖。巡撫寺堂題重。皆以

翰。發左。各定讞以質成於卿少卿。而參合於部

讞。左右寺先揭揭帖。詳推案情。與所擬罪名。所

義者。宜屬一體。無違。凡重辟。必三法司之議

協於一。而後獄成。三法司會審之案。由刑部定

限八日。送刑部。如有改易。亦限八日。內聲明緣由。

詳推制意。各案。不協。許兩議。候

上裁決焉。三法司擬重案。如違涉兩是。有一二人

酌案。但不得一。衙門立一意。見判然與刑部立

當兩議。正依。靜後。議之。非。上裁。

○凡熱審。左右寺各會其刑司。與其道而決之。

每平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

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左右寺會刑部

各司與各道。將刑部現審之案。審擬呈堂。召眾

○凡枷犯。擬以永遠者。歲終。察其內外衙門之

數。而彙奏。在京在外各衙門。永遠枷犯之數。由

彙奏一次。定以十年之

限。由刑部。疏和發遣。

筆帖式。滿洲四人。漢軍二人

掌繕譯。

欽定大清會典卷七十

翰林院掌院學士滿洲一人漢一人於大學士尚書侍郎

內閣

掌諭撰文史之事率在院之列而勵其學行以

備任使以充侍從

○萃禮部之進士以

朝考

每科於學士試傳臚後禮部以進士名冊曰

其鼎所取各卷進呈引

見以候

欽點進士朝考後由大學士掌院學士引

滿洲漢軍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江西

廣西福建湖北湖南雲南貴州陝西甘肅

浙江廣東湖北湖南雲南貴州陝西甘肅

旨乃送庶吉士於庶常館學習三年則散館

年期滿由教習庶吉士奏請一仰試教習三

大學士掌院學士引見其宗室滿洲蒙古

漢軍以及各省大序俱照新進士引見之

部辦理遇其改主事知縣及歸班試過者歸館

察留館之編修檢討堪外任者則以知府保送

○凡編修檢討補推京察一等未記名者不計俸

御殿則侍直

二仲舉

經筵直講官滿洲二人漢二人據開列以候

欽定

大學士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充滿洲翰林

出身之大學士六部尚書侍郎及內閣學士

祭酒均由掌院學士請旨授之期由院開列講官

那將人直講乃撰講章緒

御而進講奉定然後撰講章緒

呈期二和恭候皇帝御文華殿直講官出班至講

論禮成後由三叩禮興進講講畢恭讀章正

皇帝幸院前期會各衙門以供備行武備院

駕至謁於		先師	官恭導	乃燕王	禮六	於兩	堂少	奏隆	臣官	陸清	授王	奏玉	內賜	及前	中各	登各	迎各	員俱	觀大	官員	臺監
賜酒之		王祠	及開	行禮	師	各官	學士	樂生	各坐	於生	於生	於生	於生	於生	於生	於生	於生	於生	於生	於生	於生
賜茶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賜酒		及水	應行	內務	御席	燕席	賜茶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行禮
駕至謁於		先師	官恭導	乃燕王	禮六	於兩	堂少	奏隆	臣官	陸清	授王	奏玉	內賜	及前	中各	登各	迎各	員俱	觀大	官員	臺監

命賦詩以紀焉		奏請	堂少	奏請	堂少	奏請	堂少	奏請	堂少	奏請	堂少	奏請	堂少	奏請	堂少	奏請	堂少	奏請	堂少	奏請	堂少
駕出入則迎送		於大	文餘	長安	左門	道身	送大	臣迎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思而獻詩冊		於大	文餘	長安	左門	道身	送大	臣迎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凡丁祭成其屬以分獻		於大	文餘	長安	左門	道身	送大	臣迎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編修檢討		於大	文餘	長安	左門	道身	送大	臣迎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院駕	駕於

聖祠四配兩廡又本院先師祠以本院官之資深者一人主祭餘提助祭

侍讀學士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學士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

○凡館局則充提調纂修慎其編校恭修

院學士聖訓本起侍讀學士以下皆由掌

院學士聖訓本起侍讀學士以下皆由掌

院學士聖訓本起侍讀學士以下皆由掌

院學士聖訓本起侍讀學士以下皆由掌

院學士聖訓本起侍讀學士以下皆由掌

院學士聖訓本起侍讀學士以下皆由掌

院學士聖訓本起侍讀學士以下皆由掌

院學士聖訓本起侍讀學士以下皆由掌

院學士聖訓本起侍讀學士以下皆由掌

院學士聖訓本起侍讀學士以下皆由掌

院學士聖訓本起侍讀學士以下皆由掌

院學士聖訓本起侍讀學士以下皆由掌